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5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應採取之行動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2年5月1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該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或重續該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鄧銳民 (董事會主席)

項亞波 (行政總裁)

陳巍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歐晉羿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1) 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等建議之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而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代表708,222,566股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自授予上述一般授權後而回購最多相當於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增加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之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354,111,283股股份(即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之購股權。

自2012年5月17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購股權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獲行使、作廢或註銷，該等認購合共11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235,111,283股股份。由於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並無作出重訂，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提供激勵及確認其貢獻時將有更大彈性。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41,112,832股股份並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54,111,283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6%)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列入此重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以讓董事可授予持有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購股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董事認為，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重訂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9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銳民（董事會主席）、項亞波（行政總裁）及陳巍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歐晉羿及羅仕勵諸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項兵及辛羅林諸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巍、田勁及鄧銳民諸位先生（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歐晉羿先生（於2016年1月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乃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聘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田勁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由於田先生自獲委任起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董事會相信彼仍為獨立人士。田勁先生在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一直作出其獨立判斷，並無受彼在本公司之任期影響。田勁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田勁先生應膺選連任，並據此建議股東對彼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就此而言，一項獨立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田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項亞波
謹啟

2016年4月18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41,112,832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54,111,28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自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則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4月	1.10	0.59
2015年5月	1.71	0.97
2015年6月	1.57	1.22
2015年7月	1.38	0.59
2015年8月	0.91	0.67
2015年9月	0.88	0.68
2015年10月	0.98	0.82
2015年11月	1.05	0.85
2015年12月	1.08	0.91
2016年1月	1.03	0.82
2016年2月	0.95	0.82
2016年3月	0.91	0.83
2016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8	0.82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4(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而定)，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597,568,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5.11%。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會增加至約50.12%，並產生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鄧銳民先生

鄧銳民先生(「鄧先生」)，53歲，於2001年9月至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8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自2012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持有由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鄧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策略發展、財務策劃及管理。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項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年度薪金2,268,045港元、汽車津貼每年130,000港元，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持有本公司21,37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2) 陳巍先生

陳巍先生(「陳先生」)，54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之每年薪金為200,004港元(分14期支付)及年終酌情花紅。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持有13,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3) 歐晉羿先生

歐晉羿先生(「**歐先生**」)，23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士學位，現為紐約創業投資公司Thrive Capital的投資團隊成員，該公司在Instagram、Twitch、Spotify，以及其他軟件公司持有投資。歐先生加入Thrive Capital前曾創辦奇高旅遊，以中國出境旅遊人士為服務對象。彼於2010年至2012年及2012年至2015年期間，在本公司的企劃發展部分別擔任投資經理及聯席董事，負責審查在美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並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管理包括股票、債券、創業公司，以及私募股權等上市和私人股份在內的投資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歐晉羿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歐先生為歐亞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兒子，以及項亞波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侄兒。

根據歐先生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5日訂立之委任函，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其委任日期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根據其委任日期按比例計算)，薪酬須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所作檢討及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田勁先生

田勁先生(「田先生」)，58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田先生持有湖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武漢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奧本大學行政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11年11月14日起，田先生為美國圖博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彼在加入圖博有限責任公司之前曾任美國晨星公司亞太區總裁及晨星(中國)董事長，及擔任湖南大學講師，奧本大學客席教授，帝博大學技術開發部主任，校戰略規劃及研究評核總監。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田先生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5日訂立之委任函，田先生獲委任任期為期一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每年酬金為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所作檢討及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個人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均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者外，就上述各退任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鄧銳民先生；
 - (ii) 陳巍先生；
 - (iii) 歐晉羿先生；
 - (iv) 田勁先生；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附有權利參與股份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至更大或更小數額股份，該總數可予調整)10%。」；及
- (D)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至更大或更小數額股份，該總數可予調整)之10%；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16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經參考上述第2(a)(i)、2(a)(ii)、2(a)(iii)及2(a)(iv)項決議案，鄧銳民先生、陳巍先生、歐晉羿先生及田勁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銳民先生(董事會主席)、項亞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歐晉羿先生及羅仕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